

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附加装修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条款
(产品注册号: C00016331922018090308852)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住宅建筑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合同(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)。主险合同所附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,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,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组成部分。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,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;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,以主险合同条款规定为准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在本附加险**保险赔偿**责任期间内,被保险项目在正常使用过程中,因**装修工程**质量存在潜在缺陷而造成被保险项目损坏的,保险人按照主险和本附加险的约定负责赔偿修理、加固或重建的费用。

本附加险中“**装修工程**”指被保险项目建设单位按销售合同约定提供的对建筑物内、外进行以美化、舒适化、增加使用功能为目的的工程施工活动。

第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,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被保险项目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、合理的施救费用,保险人按照主险和本附加险的约定也负责赔偿。

责任免除

第四条 本合同生效后,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擅自改动被保险项目装修工程的,保险人不负责赔偿。

第五条 本附加险保险事故发生后,被保险人未经必要修理继续使用原装修工程致使损失扩大的,保险人对于损失扩大的部分不负责赔偿。

第六条 主险中的责任免除事项,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,也适用于本附加险。

保险赔偿责任期间

第七条 本附加险**保险赔偿**责任期间,自被保险项目竣工验收满两年之日起算,最长不超过两年,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保险赔偿**责任**期间开始前(含被保险项目竣工验收两年内),保险人不承担**保险赔偿**责任。